



香港藥業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1)

茲通告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06-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1)」)，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該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因可換股票據獲部分或全面兌換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 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兌換股份」)，兌換股份乃發行以作為根據買賣協議之代價，而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此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司印鑑，

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 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 「**動議**重選劉順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1)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真實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1)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根據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所有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劉順興先生、蔡東豪先生、陳錦坤先生、黃凡先生及楊向陽先生(各為執行董事)、Kelvin Edward Flyn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